

中国人民大学 2024 年“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指南

一、资助类别

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二、资助期限

“丝绸之路”项目属于中国院校自主招生项目，专业学习资助期限与基本学习年限一致，本科生为 4 年，硕士研究生为 2 或 3 年，博士研究生为 4 年。

三、资助专业、授课语言及国别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批复，我校 2024 年“丝绸之路”项目招生专业及国别如下：

项目资助专业主要为以下五类：国际关系、新闻与传播、工商管理、金融学、经济学；包括中文授课本硕博专业和英文授课硕士专业。

项目主要目标生源国别为：马来西亚、韩国、俄罗斯、越南、蒙古、泰国、印度尼西亚、柬埔寨、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

四、资助内容及标准

资助内容包括学费、住宿费、在华生活费和综合医疗保险费。具体资助标准见《中国政府奖学金招生简章》：

https://campuschina.org/zh/content/details1003_122933.html

五、申请条件

（一）学历和年龄要求

1. 申请攻读学士学位者，应当具有高中毕业同等学力，学习成绩优秀，年龄一般不超过 25 周岁；
2.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者，应当具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力，学习成绩优秀，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3.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者，应当具有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力，学习成绩优秀，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二）完成自费报名和考核

申请“丝绸之路”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已在“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生申请系统”提交报名申请，并已通过材料审核、面试考核等审核环节，获得自费录取资格。

六、申请流程

1. 申请人须仔细阅读《[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流程](#)》，在北京时间2024年5月26日24:00之前登录“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下称“CSC系统”，网址：<https://studyinchina.csc.edu.cn/#/login>），在线填写《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申请材料；

本项目留学项目种类为“B类”，我校受理机构代码为10002。国家留学基金委仅受理承担“丝绸之路”项目的高校推荐人选的申请，不受理学生个人的直接申请。

在CSC系统完成申请后，下载《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并本人签字，将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主题为：丝路奖申请+姓名+本科/中文硕士/英文硕士/博士+CSC流水号。截至5月26日24:00未发送邮件的，我校将不予受理。

2. 学校对已在CSC系统提交奖学金申请的学生进行综合考评，确定推荐名单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
3. 国家留学基金委确定最终奖学金录取人选后，CSC系统将公布录取结果，申请人可以自行登录系统查询。

七、注意事项

1. 每位申请人只能申请或获评一个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
2. 奖学金获得者来华后不得变更录取院校，原则上不得变更学习专业及期限；
3.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不得同时享受中国各级政府和录取院校设立的其他奖学金（不含各类一次性奖励金）的资助；一经发现，取消其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并须退还已领取的中国政府奖学金。对于刻意隐瞒资助情况的，除取消资格外，三年内不允许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

4. 录取后如发现其他不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及我校奖学金生招生要求的情况，取消其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

八、联系方式

(一) 国家留学基金委

网址: <https://www.campuschina.org/>

电话及电子邮件见《中国政府奖学金招生简章》:

https://campuschina.org/zh/content/details1003_122933.html

(二)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网址: <http://iso.ruc.edu.cn/>

电子邮箱: iso@ruc.edu.cn

传真: 0086-10-62515343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中国人民大学

国际文化交流中心108室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ffice

Room 108, International Cultural Exchange Center

No. 59, Zhongguancun S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

邮编: 100872